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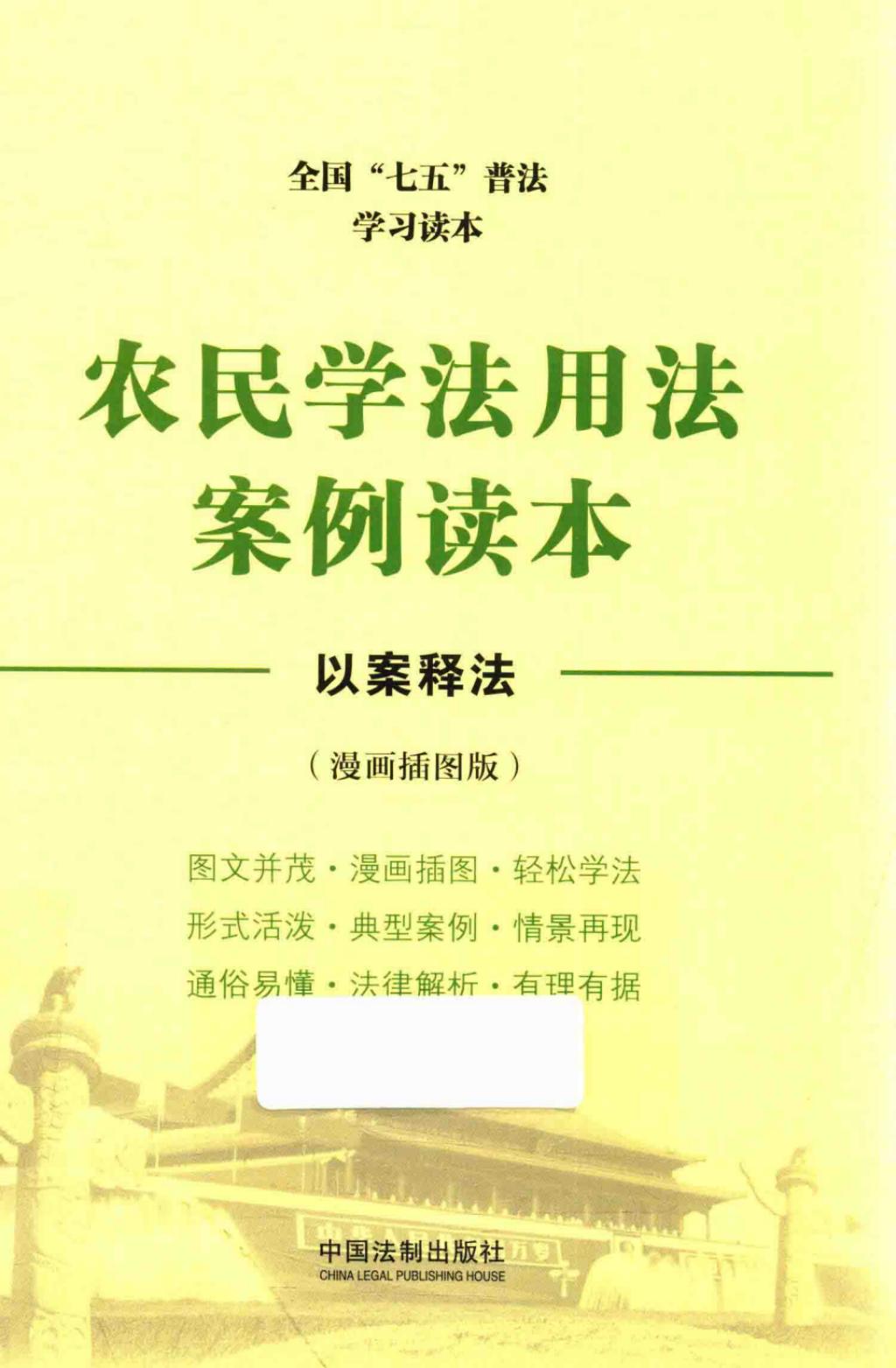
全国“七五”普法
学习读本

农民学法用法 案例读本

以案释法

(漫画插图版)

图文并茂·漫画插图·轻松学法
形式活泼·典型案例·情景再现
通俗易懂·法律解析·有理有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七五”普法
学习读本

农民学法用法 案例读本

以案释法

(漫画插图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法学法用法案例读本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 —北京 :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12

ISBN 978-7-5093-8844-0

I . ①农… II . ①中… III . ①法律 - 中国 - 通俗读物
IV . ①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37883 号

责任编辑：戴蕊 程思

封面设计：李宁

农法学法用法案例读本

NONGMIN XUEFA YONGFA ANLI DUBEN

编著 / 中国法制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 / 6.5 字数 / 146 千

版次 /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8844-0

定价：20.00 元

值班电话：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66620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前言

P R E F A C E

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农业大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始终是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根本问题。农民长期从事农业生产，是推动农业和农村发展的主要力量，农民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直接关系到社会稳定、国家富强。新时期，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来推动和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包括子女教育、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劳动就业及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此外，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与人之间的往来更加密切，再加上农民外出就业非常普遍，接触的人和事也越来越多，自然遇到的麻烦问题也越来越多。而农民朋友们受各种条件制约，相对来说对法律知识了解得非常少，那么，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与他人发生的各种纠纷成为农民朋友们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在实际生活中，常见的与农民朋友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有婚姻家庭方面的、土地承包和住宅建设方面的、民间借贷方面的、务工纠纷方面的等，农民朋友学习和了解生活中的一些法律知识，不仅可以规范和指引自己的行为，防止自身触犯法律，也可以在遇到问题时，能选择正确的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此，为了配合广大农民朋友学习和了解相关法律知识，我们特别编写了《农民学法用法案例读本》一书。



在内容上，本书主要包含以下两方面：

第一，案情介绍。我们针对农民朋友选取了各种常见案例，用简练、通俗、生动的语言加以整理汇编，向大家展示了一个个似乎可以亲眼所见的故事，并引发大家思考，激发大家学习法律知识的兴趣。

第二，法律解析。针对上面案例中的案情介绍，我们以专业律师的角度和水准给大家作出了详细而全面的解答，为大家解惑，使其获得相关的法律知识。

在特色上，本书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全面实用。本书囊括了与农民朋友有关的各种法律知识，相当全面，并且案例情景与法律知识点都是大家可能面临或遇到的，非常实用。

第二，形象生动。本书配以生动形象的漫画，供读者思考、思索，可以说是“看图学法”，相信一定能给读者带来阅读和学法上的乐趣。

第三，通俗便捷。本书避开了法言法语，使用了通俗易懂的语言，力求把法律知识简易地传递给大家；在便捷性上，主要体现为让大家能通过对小目录的查找，轻松找到相关的法律知识点，可谓一查便知。

当然，由于时间和水平的限制，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第一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 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可否被国家征收?	2
2. 城市中的外来打工人员是否有选举权?	3
3. 正在服刑的有期徒刑罪犯, 可否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4
4. 爷爷奶奶重男轻女, 不让适龄的孙女上学的行为违法吗?	6
5. 公民言论自由是无底线的吗?	7
6. 游行示威活动也要遵守法律规定吗?	9
7. 公民住宅是可以随便搜查的吗?	10
8. 偷看他人信件属于侵犯通信自由吗?	11
9. 对他人进行诽谤是侵犯人格尊严吗?	12
10. 不具备本地户口的外地人有选举权吗?	13
11. 养儿防老是宪法规定的公民的义务吗?	14
12. 服兵役是宪法规定的义务吗? 拒绝服兵役会有怎样的后果?	16

第二章 村民自治

1. 村民委员会有调解民间纠纷的义务吗?	20
2. 对村委会选举名单有异议时, 可以怎么做?	21
3. 村民有权同时在两个村登记参加选举吗?	22



4. 村民在村委会选举期间受到威胁时，该怎么办？	23
5. 哪些内容应当进行村务公开？	24
6. 村委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害村民该怎么办？	25

第三章 土地管理

1. 哪些耕地可以被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28
2. 将耕地用于非农建设要坚持什么原则？	29
3. 被占用耕地上的土壤应该由占有人移走，还是由原所有人移走？	30
4. 对人民政府关于宅基地的处理不服，当事人应当怎样维权？	31
5. 农民有权从自家耕地里取土盖房吗？	32
6. 将基本农田用于果树种植合法吗？	33
7. 如何解决土地所有权争议？	34
8. 个人开发荒山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35
9. 既有荒地，也有耕地，就必须在荒地上建厂吗？	36
10. 在建设施工的过程中无意对耕地造成了破坏应当怎么办？	37
11. 农民可以将耕地闲置一年吗？	38
12. 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应当经过哪些法定程序？	39

第四章 农村生产经营与农村经济组织

第一节 农村宅基地与房屋	42
1. 能把自己的宅基地使用权划分指标转让给他人吗？	42
2. 城镇居民可以在农村购置宅基地吗？	43
3. 村民有权擅自自家田地上建住宅吗？	44

4. 房子被洪水冲毁后，村民可以擅自原来的宅基地上重盖吗？	45
5. 村民把自己的住房出租后，还可以再申请新的宅基地吗？	45
6. 邻居家施工导致自家宅基地的地基损坏，可以要求邻居赔偿吗？	46
7. 因邻居家新建的楼房影响自家房屋通风、采光而起诉到法院要求 消除影响的，法院会支持该诉求吗？	48
8. 邻居因盖房子搬运建材需要从自家经过，可以禁止通过吗？	49
第二节 农村土地承包	50
1. 农村百岁老人还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吗？	50
2.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应当包含哪些内容？	52
3. 家庭承包中的承包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53
4. 迁入城区并转为非农户口的，其承包的土地应如何处理？	54
5. 因自然灾害导致承包地严重受损，发包方因此而调整承包地的做 法合理吗？	55
6. 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的，出租合同中应当包含哪些内容？	57
7. 将农村承包经营的土地出租时，应当遵守哪些原则？	58
8. 村委会可以对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的租金提出分成的要求吗？	59
9. 妇女离婚后搬到别的村子居住，在未取得承包地前原所在地村委 会可以收回其土地承包权吗？	60
第三节 农村借贷	61
1. 普通人之间借钱必须要有书面的合同吗？在写合同的时候，需要 有哪些内容？	61
2. 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之后，合同从什么时候开始生效？	63
3. 自然人之间借钱，可以自己任意约定利率吗？	64
4. 村民之间借钱的时候没有约定利息，还钱的时候需要支付利息吗？	65



5. 借款人在约定的还款日期之前就偿还了借款，则借款的利息应该怎样计算？	67
6. 出借人能提前在本金之中扣除日后需要支付的利息吗？	69
7. 贷款之后将所贷的款项另作他用可以吗？	70
8. 借款人超过规定的日期去提取贷款的，超期部分需要支付利息吗？	71
9. 自然人为赌债作的担保是否有效？	73
10. 以口头的方式进行保证，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74
11. 债权人放弃了对债务人的债权，是否还能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6

第五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第一节 婚姻	80
1. 以夫妻名义同居但未登记的婚姻具有法律效力吗？	80
2. 仅仅举办了仪式但未登记的婚姻是否有效？	81
3. 当事人对于包办的婚姻可以要求离婚吗？	83
4. 已婚男人又与他人登记结婚的，婚姻关系有效吗？	84
5. 因受胁迫结婚而向法院申请离婚的，法院会支持吗？	85
6. 妻子为父亲看病擅自借钱，离婚时丈夫有偿还义务吗？	86
7. 一方在婚前买的住房，会因结婚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吗？	88
8. 分手时，男方有权要求女方返还婚前送给女方的彩礼吗？	89
9. 妻子为父亲看病擅自借钱，离婚时丈夫有偿还义务吗？	90
10. 丈夫应当对失去劳动能力的妻子承担扶养义务吗？	91
11. 如何处理情节较轻的家庭暴力？	92
12. 夫妻双方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有权要求另一方给予适当帮	

助吗?	93
13. 夫妻一方是否能在协议离婚后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94
14. 夫妻一方有权擅自将大额财产赠给他人吗?	95
15. 一方如何应对另一方在离婚时转移财产的情况?	96
第二节 抚养与收养	98
1. 离婚时, 女方能否以绝育为由而得到孩子的抚养权?	98
2. 夫妻离婚后, 和孩子共同生活的一方有权不让另一方见孩子吗?	99
3. 父母离婚后, 未和子女生活的一方与子女之间就没有关系了吗?	101
4. 离婚后的两人在离婚协议中约定轮流抚养孩子的做法合法吗?	102
5. 父母离婚后, 孩子的抚养权还能否变更?	103
6. 父母双亡, 爷爷奶奶有义务抚养孙子女吗?	105
7. 当爷爷奶奶看到孙子女遭受家暴时, 该怎么做?	106
8. 丈夫瞒着妻子偷偷将女儿送给他人收养, 妻子知情后可以要回吗?	107
9. 自己的孩子被别人收养后与自己就没有关系了吗?	108
10. 自己帮亲友抚养子女, 算收养行为吗?	109
第三节 赡养与继承	110
1. 子女有权干涉父母再婚吗?	110
2. 父母与子女断绝关系后, 子女还需要履行赡养义务吗?	111
3. 成年子女对生病的父母不管不问, 父母该怎么办?	112
4. 父母的地由子女帮忙种植, 难道收成就应该归子女吗?	113
5. 为了结婚就可以让父母搬走吗?	114
6. 没有履行赡养义务的子女还享有继承权吗?	115
7. 在法定继承中, 继承人顺序是如何规定的?	117



8. 继子女享有继承权吗？	118
9. 非法定继承人主动赡养孤寡老人的，可以适当分得遗产吗？	120
10. 临终前的口头遗嘱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21
11. 受欺骗而设立的遗嘱有效吗？	122
12. 立遗嘱人之外的人，可以变更遗嘱的内容吗？	124
13. 被继承人在继承遗产时，需要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吗？	125
14. 已经出嫁的女儿，还享有继承权吗？	126

第六章 农村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

1. “保护生态环境”也是宪法规定的吗？	130
2. 占用耕地需要进行审批吗？	132
3. 养殖场能否不建立污染防治设施？	133
4. 哪些人可以就环境污染进行诉讼？	135
5. 环境污染案件的诉讼时效是多久？	136
6. 倒卖不达标的民用散煤，会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138
7. 运输渣土时，敞篷不盖苫布，是违法行为吗？	139
8. 举报环境污染行为的，相关部门会对举报人的信息保密吗？	140
9. 环境日是哪一天？	141
10. 垃圾分类，是法律规定的吗？	143
11. 关于环境污染诉讼，人人都可以做原告吗？	144

第七章 农民工

1. 外出务工的农民还享有原来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吗？	148
---------------------------	-----



2. 农民工有权要求追回拖欠工程款的企业优先支付自己的工资吗？	· · · · · 149
3. 用人单位非法使用童工，并导致童工患病或者受伤的，应该承担 何 种 责 任？	150
4. 农民工能够参加工伤保险吗？工伤保险费用应该由谁来承担？	· · · · · 152
5. 用人单位是否有义务为发生事故的农民工申请工伤认定？	· · · · · 153
6. 农民工能够以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为证据直接向人民法院起 诉吗？	· · · · · 154
7. 经济困难的农民工在维护自己的劳动权益时能够申请法律援助 吗？其在哪些情形下可以申请？	· · · · · 156
8. 农民工从什么时候起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	· · · · · 157
9. 用人单位可以擅自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吗？	· · · · · 158
10. 劳务派遣单位有权向农民工收取服务费吗？	· · · · · 160
11. 用工单位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有进行培训的义务吗？	· · · · · 161
12. 劳务派遣人员是否有与用工单位的员工同工同酬的权利？	· · · · · 162
13. 用工单位可以与劳动者在连续的用工期限内签订数个短期的劳 务派遣协议吗？	· · · · · 164
14. 在试用期表现不好的劳动者有权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工资吗？	· · · · · 165
15. 因工负伤的农民工在没有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还 可以被认定为工伤吗？	· · · · · 166
16. 劳动者能够要求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同时支付经济补 偿金与赔偿金吗？	· · · · · 168
17. 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可以不事先告知 用人单位就解除劳动合同吗？	· · · · · 169



第八章 刑事犯罪

1. 实施正当防卫需负刑事责任吗？	174
2. 实施犯罪时因害怕坐牢而主动放弃犯罪，且并未造成损害结果的，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175
3. 犯罪后逃跑的能否不受法律的制裁？	176
4. 敲诈勒索是否构成犯罪？	177
5. 明知是精神病人，仍与其发生性关系的，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178
6. 故意破坏易燃易爆设备将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179
7. 过失致他人死亡的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181
8. 为使朋友不受刑事追诉而故意作假证的行为是犯罪吗？	182

第九章 信访与国家赔偿

1. 农民有权对村民委员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信访吗？	186
2. 农民可以通过哪几种途径提出信访？	187
3. 村民在进行集体信访时应该遵守哪些规定？	188
4. 信访机关应该在多长时间内将信访事项处理完毕？	190
5. 信访人对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不服，可以采取哪些救济方式？	191
6. 向被检举人透露检举信息的工作人员会受到何种处分？	193
7. 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应该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194
8. 国家不予赔偿的情形有哪些？	195

第一章

CHAPTER 1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由我国根本大法《宪法》来规定的。所谓公民的基本权利，是指公民享有的基本的、必不可少的权利，主要有言论自由权、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权、文化教育权、劳动权等。全国各族人民不分年龄、民族、性别、种族、职业、宗教信仰、财产状况、文化程度、政治地位等平等地享有法律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同时，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时，也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主要包括：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依法纳税。



1. 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可否被国家征收？



案情

2010年，王某承包了一片山地。他在山上种植了核桃树、枣树等作物。自2013年起，果树开始结果，王某逐渐收回投资成本。可惜好景不长，2015年8月，村里的干部便告知王某，由于政府新建铁路，他承包的山地需要开通一条隧道，所以他的山地要被征收。王某很苦恼，自己五年来的心血眼看就要白费了，所以极力反对征收行为。他找到了一位法律工作者咨询政府是否有权征收自己的山地。该法律工作者告诉王某，国家有权征收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但是让王某放心，政府会给予他合理的补偿。那么，我国法律关于这一问题到底是如何规定的呢？



解析

征收是指征收主体即国家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以行政权取得集体、个人财产所有权并给予适当补偿的行政行为。我国《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可见，法律保护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保护。同时，为了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权不受侵犯，《宪法》



规定国家有义务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但是，当国家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时，可以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要给予公民合理的补偿。本案中，山地的使用权是王某通过承包获得的，是王某的合法私有财产。政府修建铁路，是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是为了发展交通、完善铁路网，也是为了给人民提供更加便捷的铁路运输服务。因此，当地政府有权依法对王某承包的山地进行征收征用，政府需要在进行征收工作时给予他合理的补偿，政府的征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王某应该顾全大局，为政府的征地活动提供便利。

2. 城市中的外来打工人员是否有选举权？



案情

单某是A市某村的村民，2000年便到市里开始打工，过了几年就在A市B区的某小区结婚生子定居下来。在单某心里，他早已经把自己当作A市的人。2015年单某听说B区要重新选举人大代表，单某跃跃欲试，但是迟迟没有人通知单某去参加换届选举。于是单某便去政府找到相关负责人询问此事，收到的答复是单某并非城市人口不具有选举资格。单某心里很不平，这是他来到A市的第15个年头，并且自己已经在B区定居并且打算长久地居住下去，即使没有城市户籍，但是他相关的权利义务都会长久地受到B区的影响。如果自己不能行使选举权，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那么自己的权利很有可能得不到保障，这样很不公平。请问，城市中外来打工人员可否行使选举权？



解析

城市中的外来打工人员可以行使选举权。根据《宪法》规定，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之一。所谓选举权，是公民选举国家机关的代表与其他公职人员的权利。而被选举权是公民有被推选为国家机关代表与其他公职人员的权利，我国《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由此可见，凡是年满18周岁且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中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体现了我国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普遍适用性，也表明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政治权利。本案中，单某在A市打工多年，并且已经结婚生子，可知其已经是成年人并且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所以他应当享有选举权，不能以单某是“非城市人口”为由而拒绝其行使宪法所赋予的选举权利，这属于对城市外来打工人员的歧视。该区政府的做法不符合宪法规定，侵犯了公民的选举权，将导致城市中大批外来打工人员的权利得不到保障，所以，应当予以纠正。

3. 正在服刑的有期徒刑罪犯，可否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案情

孙某从小就失去了爹娘，没有受到良好的家庭教育，对亲朋